

# 经济法（公司法与证券法）方向

##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北京大学中国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研究中心、北京大学企业与公<br>司法研究中心介绍 ..... | 2  |
| 第二部分 经济法（公司法与证券法）方向介绍 .....                        | 5  |
| 第三部分 师资介绍 .....                                    | 5  |
| 第四部分 专业高级课程简介 .....                                | 19 |
| 第五部分 选拔标准和程序 .....                                 | 23 |
| 第六部分：经济法（公司法与证券法）方向教学培养计划（略） .....                 | 25 |

## **第一部分 北京大学中国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研究中心、北京大学企业与公司法研究中心介绍**

经济法（公司法与证券法）方向依托北京大学中国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研究中心、北京大学企业与公司法研究中心共同培养。

### **1、北京大学中国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中国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研究中心（China Center for Management of Enterprises' Legal Risks Research, " MELRC"）于2010年经北京大学批准成立，由蒋大兴教授担任中心主任。中心主要针对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的基础理论、法律风险管理的体系要件、行业法律风险管理、专项领域法律风险管理等四方面开展研究，为我国企业规避法律风险提出积极的政策建议。

中心的研究活动围绕企业（尤其是上市公司、央企 / 地方国企、知名民企等大企业）法律风险展开。旨在企业设立时设计合理的治理结构、能够在企业日常运行过程以及交易中防范组织性风险和交易性风险。随着大企业法律风险爆发频频，凸显出企业章程设计和股东会与董事会权限划分等事前风险防范的重要性，作为公司法方向的研究者和学习者，应该掌握防范企业风险的技能。成立至今，中心承担了二十余项课题研究，包括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国家社科基金重点课题、教育部重大招标课题（子课题负责人）、商务部招标课题、国家发改委委

托课题、最高法院重大调研课题、司法部课题、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委托课题以及中石油的委托课题等,重点探讨了国企的公共性和国企治理 / 资本制改革后的司法解释回应以及外商投资法、企业名称管理规范、强制招投标等多项立法修法研究。

中心组织了多次规模不等的研究交流活动。大型活动包括“中国上市公司风险管理高峰论坛”、“企业法总论坛”、“制定商法典”理论研讨会,每届参会人员包括数十名公司法 / 证券法知名学者、法官以及上百家上市公司代表,以此促进公司风险管理行为的规范化,并致力于推动商事法的法典化。中心重视国际化交流,多次聘请美国、澳洲、俄罗斯及港台知名学者进行学术交流活动。中心也重视理论与实践的联系,多次邀请最高院、江苏高院、北京高院、浙江高院等法院的学术型法官开展学术讲座。中心与交易所、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国企及大型民企保持着密切联系,既可在联合执导环节保障教学与实践的融合,也为学生提供了可选择的实习单位,中心旨在建立法硕联合培养机制,努力为企业定制高级法务专门人才。

## **2、北京大学企业与公司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企业与公司法研究中心(Research Center of Enterprise and Company Law of Peking University, 简称“RCECL”)于2007年11月15日经北京大学批准成立。由甘培忠教授担任中心主任。中心主要从事与企业法、公

司法相关的法律问题的研究，包括企业融资、公司治理、商事组织等企业法律核心问题，以及金融证券监管、商事行为规制等相关领域。

中心的研究活动集中围绕我国企业和公司法律制度的建设展开，着眼于商事经济法的制度实践，在把握理论的发展脉络的同时，回应企业商事实践和法律运行的切实需求。中心长期协同立法机关、司法系统、律师事务所的实务研究力量，既注重企业与公司法基本原理和传统制度的深入研究，又密切跟进国家市场经济发展的步伐，针对体制改革中的新问题进行专题研究，为解决国家在发展中所遇到的涉及企业法律制度的重大现实问题，提出积极的对应政策意见，出产法学精品成果，推动我国的企业法制事业发展。迄今为止，中心已承担多项司法部、教育部、工商总局、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社科基金等部委及国家级重点课题，在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公司资本制度改革、民间借贷与金融规制等问题中建议发声。中心在横向上也获得了业界多项资助，承担了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等机构和组织委托的科研项目。

中心重视与国内外的学术机构与法律实务界的交流合作，多次举办过以公司企业、金融商事等为主题的研讨交流活动。例如，2007 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共同主办了“全球化趋势中企业的跨国发展战略与社会责任”，并主持“北京大学法学院公司治理与企业社会责任国际研讨会”，近年来联合主办多届“中国上市公司风险管理高峰论坛”等。此外，中心聘有多位学界、业界的专家、学者，并长期邀请特聘专家举办各类专题讲座，包括美国乔治城大学法学院教授劳伦斯·密切尔教授、最高人民法院虞政平法官、金剑峰法官、周伦军法官、北京市高

级人民法院雷运龙法官、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郭峰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董安生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施天涛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杨东教授、金杜律师事务所张保生律师、焦富刚律师等。

## **第二部分 经济法（公司法与证券法）方向介绍**

本方向采取两个研究中心联合培养的方式,旨在使非法学本科的学生通过研究生阶段学习,具备较强的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意识和扎实的企业法律风险管理能力(尤其是公司法与证券法及法律经济分析能力)。本方向具体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法律经济分析等内容;学生应能在较为全面地掌握法学基础知识的基础上,一般性地了解企业管理实践,能熟练运用所学知识,识别企业法律风险,规范和提升风险管理水平,解决企业实务中所面临的法律问题。

## **第三部分 师资介绍**

本方向师资雄厚,包括北京大学法学院刘凯湘教授、蒋大兴教授、邓峰教授、郭雳教授、许德峰教授、陈若英副教授、纪海龙长聘副教授,同时还将聘请最高法院及地方高院法官、大公司(如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国家能源集团、国美、首都机场、中联重科、华为、汉高、华润、港中旅集团等)的总法律顾问/法务总经理/董事高管、金杜、中伦等实务界著名律师进行联合指导或者专题讲座。

1、刘凯湘: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 研究领域：民商法，包括物权法、合同法、公司法、合伙法、信托法等，兼及经济法、国际经济法

(2) 学术及工作情况：

1984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

198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

2001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

2005年-2006年美国Vanderbilt University 富布赖特高级访问学者

1987年-1999年在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任教

1991年-1992年在英国兰开夏中央大学进修

1992年—1994年曾两次赴英国兰开夏中央大学进修、访问

1995年—1996年曾两次以访问学者身份赴芬兰讲授中国商法

1999年5月起至今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凯湘教授兼任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新加坡国际仲裁院仲裁员等。担任国家司法考试命题委员会委员和最高人民法院合同法司法解释起草小组成员。

(3) 主要著作及论文：

刘凯湘教授的学术研究领域为民商法。他撰写专著（含合著）4部，参加教材编写7部，主编教材5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法制日报》、《法

学研究》、《中国法学》、《中外法学》、《现代法学》、《法律科学》、《法学论坛》、《社会科学》等报刊上发表学术论文80余篇。

刘凯湘教授的代表性著作有：《契约观念与秩序创新——市场运行的法律、文化思考》（合著，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市场与契约化》（合著，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民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三版）、《合同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年版）、《债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商法原理与实务》（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等。

2、邓峰：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 研究领域：经济法总论、企业与公司法、法律经济学

(2) 学术及工作情况：

2001 法学博士，经济法学，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1998 年 法学硕士，经济法学，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1995 法学学士，涉外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2006 年至 2007 年哈佛大学哈佛燕京访问学者

2003 年经济学博士后，产业组织理论，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

2003 年留校执教至今

(3) 主要著作及论文：

《代议制的公司：中国公司治理中的权力与责任》，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普通公司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版。

Deng, Feng, Indigenous Evolution of SOE Regulation, in Curtis Milhaupt and Benjamin Leibman, eds., *Regulating the Visible Hand? The Institutional Implications of Chinese State Capitalis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 3-27.

Deng, Fe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a' s SOEs: Approaching a System of Crown Property, *Peking University Law Journal*, Vol. 3, Issue 1, 2015, pp. 1-62.

物权式的股东间纠纷解决方案——公司法司法解释(三)评析,《法律科学》2015 年第 1 期,第 178—189 页。



中国法上董事会的角色、职能及其思想渊源：实证法的考察，《中国法学》2013年第3期。

董事会制度的起源、演进与中国的学习，《中国社会科学》，2011年第1期，第164-176页。

公司利益缺失下的利益冲突规则——基于法律文本和实践的反思，《法学家》，2009年第4期。

资本约束制度的进化和机制设计：以中美公司法的比较为核心，《中国法学》，2009年第1期。

清末变法的法律经济学解释：为什么中国选择了大陆法，《中外法学》2009年第2期，第165—186页。

中国公司治理的路径依赖，《中外法学》2008年第1期，第58—65页。

业务判断规则的进化和理性，《法学》，2008年第2期，第68—80页。

领导责任的法律分析——基于董事注意义务的视角，《中国社会科学》2006年第3期，第136—148页。

国有资产的定性及其转让对价，《法律科学》，2006年第1期，第113—123页。

作为社团的法人—重构公司理论的一个框架，《中外法学》，2004年第6期，第742—764页。

3、许德峰：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 研究领域：公司法、破产法、合同法、物权法

(2) 学术及工作情况：

2004年8月至2008年1月：在慕尼黑大学法学院学习，获法学博士学位

2004年9月至2006年6月，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工作，从事博士后研究

2000年9月至2004年6月，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学习，获法学博士学位

2002年9月至2004年1月，在慕尼黑大学法学院学习，获法硕士 (Magister) 学位

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学习，获法学硕士学位

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学习，获法学学士学位

2006年9月 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

2008年8月-2017年8月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2015年8月-2017年8月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聘教授 博士生导师

2017年8月至今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3) 主要著作及论文：

1.《破产法论——解释与功能比较的视角》，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 (ISBN: 978-7-301-25615-2) 。

## 2. Die Rechtsstellung von

dinglich gesicherten Gläubigern im Unternehmensinsolvenzverfahren:

Eine vergleichende Untersuchung zum deutschen, US-amerikanischen und chinesischen Recht, Verlag Duncker & Humblot, 2008,

Schriften zum Internationalen Recht, Bandnummer: SIR 172, ISBN

978-3-428-12697-2, 231 S.

3. 《赌博的法律规制》，《中国社会科学》2016年第3期，第147-168页。

4. 《论合同违法无效后的获益返还——兼议背信行为的法律规制》，《清华法学》2016年第2期，第74-93页。

5. 《中国商法学发展评价（2012-2013）——基于期刊论文的分析》，《中外法学》2015年第6期，第1421-1439页（执笔人）。

6. 《论法人董事与代表人董事》，《法学》，2015年第2期，第137-157页。

7. 《破产视角下的抵销》，《法学研究》，2015年第2期，第84-94页。

8. 《法教义学的应用》，《中外法学》，2013年第5期，第937-973页

9. 《论破产债权的顺序》，《当代法学》，2013年第2期，第76-82页。

10. 《论偏颇清偿撤销的例外》，《政治与法律》，2013年第2期，第22-33页。

11. 《民法学研究的中國路径》，《法学评论》，2012年第4期，第154-160页。

12. 《论债权的破产取回》，《法学》，2012年第6期，第31-39页。

13. 《不动产一物二卖法律问题研究》，《法学研究》，2012年第3期，第87-104页。

14. 《论个人破产免责制度》，《中外法学》，2011年第4期，第742-757页。
15. 《组织规则的本质与界限：以成员合同与商事组织的关系为重点》，《法学研究》，2011年第3期，第94-111页。
16. 《论私法上财产的定价——以交易中的估值机制为中心》，《中国法学》，2009年第6期，第67-75页。
17. 《住房租赁合同的社会控制》，载《中国社会科学》，2009年第3期，第125-139页。
18. 《论法教义学与价值判断——以民法方法为重点》，载《中外法学》，2008年第2期，第165-190页。

#### 4、蒋大兴：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 研究领域：公司法、证券法、公共企业与公共商事法、商法与经济法理论。

(2) 学术及工作情况：

1989.10 - 1993.07 就读于湘潭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

1996.09 - 1999.07 就读于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

2002.09 - 2006.08 在南京大学法学院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获法学博士学位

1999-2008 任教于南京大学法学院，2008 年至今任教于北京大学法学院。担任北京大学中国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证券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社会职务。

(3) 主要著作及论文：

《公司法的观念与解释》（I、II、III）三卷本，法律出版社 2009 年出版。

《公司法的展开与评判》，法律出版社 2001 年出版。

《公司法论》（合著），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出版。

此外发表百余篇学术论文。

5、郭 雳：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 研究领域：金融法、国际经济法、商法。

(2) 学术及工作经历：

1997 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国际经济法/经济法）

2000 美国南美以美大学法学硕士（国际法/比较法）

2003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国际法）

2004            美国哈佛大学法学硕士（国际金融）

2003 - 2005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

(3) 主要著作: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in China (with Cristiano Rizzi&Joseph Chiristian) Wolters.

Kluwer,July 2012,Netherlands&US (英文版)

M&A E Takeover,Giuffre Editore,Feb 2012,Italy (意大利文版) [1]

《证券律师的行业发展与制度规范》，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

《信用征信框架研究》(合著)，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8 年版。

《中国银行业创新与发展的法律思考》，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美国证券私募发行法律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思在录:金融法律问题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6. 陈若英:

(1) 研究领域：商法、法律经济学、财产法、资源、能源与环境法

(2) 学术及工作经历

芝加哥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法学博士 (J.S.D., 2010) 和法学硕士 (LLM, 2005)

牛津大学(Oxford University)法学硕士(M.Juris., 2000)

北京大学法学学士 (1999)

美国纽约州注册律师

纽约大学法学院 CLI 中心研究员 (2017-2018)。在执教北京大学前，陈若英曾任教芝加哥大学法学院，历任讲师 (Lecturer in Law)、奥林法律经济学项目研究员(John. M. Olin Fellow in the Law and Economics Program) 、访问副教授 (Visiting Associate Professor)；

陈博士还曾在英国富而德律师事务所(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北京和香港办公室工作五年有余，从事涉外并购、资本市场、金融不良资产的处置、中国企业改制/海外上市和中国企业海外并购等方面的法律工作。

(3) 主要著作及论文：

《活水清渠——法律制度运行的信息机制》(独著专著),法律出版社 2014 年 3 月;

"论双层股权结构的公司实践及配套制度——兼论我国的监管应对【全文转载于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资料《投资与证券》2014 年第 7 期】",《证券市场导报》2014 年 3 月

"中国法律制度中信息挑战的市场化解决方案:国有企业的海外上市",《北大法律和金融评论》2014 年 8 月

"制度的力量——芝加哥大学法学院求学执教小记",《中国社会科学报》2015 年 12 月

"消费者保护的法律经济学专号导言(与 Omri Ben-Shahar 合写)",《法律和社会科学》第十四卷第 2 辑(2015)

"Market Solutions to the Information Challenge of China' s Legal System: Overseas Listing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首发文章)"载于 Peking University Law Journal Volume 1 Is

"Invited Takings: Supermajority, Assembly Surplus, and Local Public Financing", 载于 (SSCI) IOWA LAW REVIEW, No. 6, Vol. 100, Aug. 2015, pp2309-2340.



"Informality of Regulation and Its Impact on Human Capital Development in China(in "REGULATING THE VISIBLE HAND? THE INSTITUTIONAL IMPLICATIONS OF CHINESE STATE CAPITALISM",Edited by Curtis Milhaupt & Ben Liebman) "载于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egal Institutions and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Puzzles(合写, with Saul Levmore) (原创文章, non-translated)"载于 PKU Law Journal Vol.3,Issue 2,2015

#### 7. 纪海龙:

(1) 研究领域: 民商法 (民法总论、债法、物权法、商法基础理论)、法学方法;

(2) 学术及工作经历

2004.05 - 2007.07 德国哥廷根大学法学系法学博士

2002.10 - 2004.03 德国哥廷根大学法学系法学硕士

1999.09 - 2002.07 清华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硕士

1995.09 - 1999.07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

2021 年 7 月至今: 北京大学法学院长聘副教授、研究员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2011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讲师、副教授

2006 年至 2011 年 6 月：三家国际律师事务所 (SJ berwin LLP; Beiten Burkhardt; PICOT) 从事律师实务工作 (工作地点：德国科隆、法兰克福；中国上海)

### (3) 主要著作及论文：

德文专著：“Haftungsfragen im freien Dienstvertrag” (《自由服务合同中的责任问题》)，德国哥廷根大学出版社 2007 年；

译著：《瑞士民法：基本原则与人法》(德译中；独译；约 40 万字)，[瑞] 贝蒂娜·许莉蔓-高朴、耶尔格·施密特，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年；

《民法典动产与权利担保制度的体系展开》，《法学家》2021 年第 1 期；

《世行营商环境调查背景下的中国动产担保交易法》，《法学杂志》2020 年第 2 期；

《沉默只在例外情形才可被视为意思表示》，载周江洪等编：《民法判例百选》，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

《卷首语：中国民法的过去与未来》，《师大法学》2019 年第 2 辑，总第 6 辑；

《民法典物权编（草案）中的“正常经营买受人规则”》（与张玉涛合作；纪海龙为第一作者），《云南社会科学》2019 年第 5 期；

《数据的私法定位与保护》，《法学研究》2018 年第 6 期（中国人民大学图书复印资料《民商法学》2019 年第 2 期全文转载）；

《真意保留与意思表示解释规则——论真意保留不具有独立的制度价值》，《法律科学》2018 年第 3 期，等。

## **第四部分 专业高级课程简介**

### **(1) 企业与公司法专题 48 课时 3 学分**

授课教师：蒋大兴、邓峰

公司作为最重要的市场主体，在整个经济生活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的设立、运行、破产过程均涉及诸多法律问题，公司内部主要涉及治理结构，内部治理结构又会影响外部交易行为的效力。本课程着重体系性地讲授对公司设立、运行、破产所涉及的重要法律问题。要求学生体系性地掌握公司法，并具备联系实践的能力。

主要参考文献：

甘培忠：《企业与公司法学》（第七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蒋大兴：《公司法的观念与解释》，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

李哲松：《韩国公司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前田 庸：《公司法入门》，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罗培新翻译：《公司法的剖析——比教育功能的视角》（第二版），法律出版社 2012 年版。

邓峰：《普通公司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版。

教学方式：课堂讲授与学生讨论相结合。着重于对于实践结合的专题进行深入讨论。

考试方式：专题报告或论文写作。

## （2）公司法与证券法案例实务 48 课时 3 学分

授课教师：蒋大兴、周伦军等

公司发展壮大之后涉及上市，因此证券市场的规制与公司法密切相关，较之闭锁公司，公开公司的治理规则和行为规则均更为严格。本课程以公司法与证券法案例为切入点，主要围绕上市公司的法律风险防范、IPO、信息披露、上

市公司治理等问题展开。要求学生系统掌握证券法及相关规制理论，强化案例分析能力与实践能力。

主要参考文献：

托马斯·李·哈森：《证券法》 [The Law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张学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罗思、赛里格曼：《美国证券监管法基础》，张路译，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

教学方式：学生讨论与教师评论、讲述相结合。着重于结合案例实践专题进行深入讨论。

考试方式：专题报告或论文写作。

### (3) 并购与重组 32 课时 2 学分

授课老师：邓峰等

除新设外，合并与分立是法定的公司产生方式，并购与重组大多发生于大公司之间，涉及法律问题较为复杂，如交易模式的设计、股权模式的设计以及合并后的公司治理结构设计，同时需考虑对外部债权人的影响。本课程着重就以上内容展开。要求学生通过课程的讲授，要求学生理解公司理论、经济理论和政治理论等和公司并购、重组和兼并之间的关系；理解不同形式的公司变动，以及实质

变动所涉及法律问题、法律关系、法律规则和制度框架；能够理解不同法域之中的制度安排的理性；能够运用所学到的知识分析中国法上的案例、制度和实践，并为进一步的研究拓展知识框架。

主要参考文献：

邓峰：《普通公司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Stephen M. Bainbridg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2d), Foundation, 2009.

Mark J. Roe, *Corporate Reorganization and Bankruptcy: Legal and Financial Materials*, Foundation Press, 2000.

Athanasios Koulouridas, *The Law and Economics of Takeovers*, Hart Publishing, 2008.

Greg N. Gregoriou,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Regulatory Impact on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 Research and Analysis on Activity Worldwide Since 1990*, Academic Press, 2007.

Martin D. Ginsburg and Jack S. Levin, *Mergers, Acquisitions and Buyouts*, Four Volume Print Set, Aspen Publishers, 2008.

Meredith M. Brown, Takeovers: A Strategic Guide to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spen Law & Business 2001

The Law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3d) 2005 + 2008 Supplement, Dale A. Oesterle, West.

Therese H. Maynard,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cases, materials, and problems, Aspen Publishers, 2005.

William J. Carney, Merger and Acquisition (The Essentials), Aspen.

布鲁克：《强人的聚会：美国企业兼并纪实》，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8

王卫东：《兼并美国 M&A in America》，中信出版社 2007。

教学方式：课堂讲授与学生讨论相结合。着重于对于实践结合的专题进行深入讨论。

考试方式：专题报告或论文写作。

## **第五部分 选拔标准和程序**

根据目前法学院现有的法律硕士人数和法学院统筹规划，我中心计划

每年接受 20 名公司法与证券法方向法律硕士。

### （一）法律硕士报名条件：

第一学年完成并通过法律硕士培养计划要求必修课程的所有在校法律硕士

都有资格申请本方向，但具有下列条件的优先考虑：

- 1、第一年必修课成绩在全年级排名靠前的；
2. 对公司法、证券法有浓厚兴趣，或者，有相关研究成果发表的；
3. 有公司法、证券法实务从业经验，或者，致力于从事相关行业工作的；
4. 本科专业为企业管理、经济、金融及日语、德语、法语、意大利语、阿拉伯语、西班牙语、俄语、韩语等外语类的，或者其他专业的优秀人才；
5. 英语已通过国家六级考试，或者有较高托福、GRE 和雅思成绩的，或其他外语具有较高水平的；
6. 其他优先考虑因素。

### （二）需要提交的材料

申请者应在法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名申请材料及有关的证明文件。报名需要递交的申请材料包括：（1）本科学习经历和参加社会活动的描述；（2）本科学习成绩单（如有）；（3）在北大法学院第一学年成绩单；（4）工作经历（如



有); (5) 公司法、证券法相关研究成果 (如有); (6) 外语等相关等级证明文件 (如有)。 (7) 提交一篇读书笔记 (读书范围不限、字数不限)。

### (三) 选拔方法

材料审核+面试。 主要采取材料审核的方式选拔。

每年视报名情况, 决定是否增加面试环节。面试为口头考试, 主要内容为公司法、证券法的基础知识, 以及口头表达能力等。根据面试成绩招收前 20 名。

如果通过的同学被其他方向同时录取, 其本人也选择其他方向的, 则排名在后的同学自动递进。

## **第六部分: 经济法 (公司法与证券法) 方向教学培养计划 (略)**